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5 月 28 日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　邱明弘
連絡電話：(07)5523621 轉 504　編號：112-36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上更一字第1號被告丁翌程殺人未遂等案件新聞稿

壹、 主文摘要說明

原判決關於犯重傷未遂罪部分（即蔡O霖部分）撤銷。

丁翌程犯重傷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。扣案之鋁製球棒壹支、水果刀壹把及料理刀壹把，均沒收。

貳、 事實摘要

丁翌程與蔡O霖均係高雄醫學大學護理系學生，因丁翌程認為蔡O霖結交女友而對其疏離，乃心生不滿，前於民國108年6月3日攜帶刀械及酸痛貼布等物攻擊蔡O霖，欲弄瞎蔡O霖雙眼，因蔡O霖奮力抵抗而未得逞（因蔡O霖撤回告訴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公訴不受理，即前案）。詎丁翌程對蔡O霖之怨念仍未消除，明知頭部為人體重要部位，廣佈重要之血管及神經，頭顱內之大腦復為管理人體各種

感官、記憶、行為之中樞部位，如遭硬物攻擊，恐造成身體或健康受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重傷害結果，竟於前案獲不受理判決後，僅相隔8日，另基於縱令蔡O霖造成重傷結果亦不違反其本意之重傷害不確定故意，於108年10月8日10時許，在高雄醫學大學地下停車場，攜帶鋁製球棒及水果刀、料理刀等利刃埋伏等候蔡O霖，俟見蔡O霖偕同女友林靜出現後，即持球棒猛力敲擊蔡O霖頭部，蔡O霖因此倒地，丁翌程續持球棒猛力攻擊蔡O霖數次，致蔡O霖因此受有頭部鈍傷、頭皮血腫、頭部蜘蛛膜下腔出血、硬腦膜上出血、肢體、軀幹多處鈍挫傷、左耳聽力缺損（聽力障礙，右耳8分貝、左耳23分貝）及左上肢橈骨骨折等傷害。林靜見狀即大聲呼救並上前保護蔡O霖，丁翌程另持鋁製球棒攻擊林靜（此部分經判決公訴不受理確定），幸路過同學陳宜聰、朱廷恩聽聞林靜呼叫而奮力制伏丁翌程，嗣警方據報到場處理，並扣得丁翌程所有之前揭鋁製球棒1支、水果刀1把及料理刀1把，而蔡O霖幸經人送醫急救，始未達毀敗或嚴重減損蔡O霖於身體、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重傷害結果而未遂。

參、本院判決之理由摘要

1. 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(1)檢察官認被告丁翌程(下稱被告)於案發時有殺害蔡O霖之故意，

起訴被告涉犯刑法第 27 條第 2 項、第 1 項之殺人未遂罪。惟原審認為被告之目的是要弄瞎蔡O霖之雙眼，僅有重傷害故意（無殺人故意）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 278 條第 3 項、第 1 項之重傷害未遂罪（刑法第 10 條第 4 項第 1 款之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），本院前審亦採取相同見解，判決駁回檢察官及被告之上訴。嗣最高法院以被告於案發時並未持球棒、水果刀或料理刀攻擊蔡O霖之雙眼，認被告是否已開始「著手」實行戮瞎蔡O霖眼睛之構成要件行為，尚有疑義，乃撤銷發回更審。而被告於本院雖承認有持球棒攻擊蔡O霖頭部等處，但否認有殺人或重傷害之故意，辯稱只有普通傷害故意等語。

(2)本院認為：被告僅係主觀上認為蔡O霖結交女友、對其疏離而為本件犯行，此外並無其他深仇大恨，難認其當時即有殺害蔡O霖之故意。惟被告案發時係就讀護理系，顯有優於一般常人之醫護專業智識，知道頭部係人體之重要部位，倘遭球棒等硬物重擊，極可能造成頭部嚴重受創及腦部重大損傷，恐造成身體或健康受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重傷害結果，然因其當時對蔡O霖仍甚為不悅，盛怒之下持球棒重擊蔡O霖頭部，絕非僅止欲傷害蔡O霖，即使無針對特定部位造成重傷結果之直接故意，仍有縱造成蔡O霖重傷結果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。再者，蔡O霖目前之

聽力障礙均「小於 25 分貝」，尚未達重傷害之程度（並非「重大」），但因其左耳高頻相較右耳聽力閾值些微較差，對其生活及工作仍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，是認屬刑法第 10 條第 4 項第 6 款「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難治之傷害」之重傷害未遂。

2. 量刑：

本院審酌被告與蔡O霖為同學關係，因認蔡O霖結交女友而對其疏離，乃心生不滿，竟於前案與蔡O霖達成和解，經蔡O霖撤回刑事告訴及法院判決不受理後，仍不知反省，未能體察蔡O霖對其之寬恕善意，再次對蔡O霖為本件暴行，且係攜帶球棒、刀械等物品埋伏在高雄醫學大學停車場，進而持球棒攻擊蔡O霖頭部等處，幸經林靜上前保護及他人協助制伏被告，蔡O霖始脫免續遭攻擊而未達重傷害之程度，但其頭部及其他身體等處遭被告持球棒重擊致受而有上開傷害，可見被告係一再犯案，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均非良善，手段殘暴，犯罪所生之危害重大；惟念被告坦承部分客觀犯行，與蔡O霖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0 萬元（含犯罪被害人補償基金）達成和解並給付完畢，蔡O霖表明不予追究之意；暨其係大學畢業，目前在醫院擔任護理師等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 3 年 10 月。

肆、本案得上訴。

伍、合議庭成員：審判長簡志瑩、陪席法官曾鈴瑛、受命法官唐照明。